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6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家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8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家緯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肆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家緯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（如附表）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(一)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(二)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(三)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(四)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依刑法第48條應更定其刑者，或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，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內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，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

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，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（有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再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他罪，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抗字第577號裁判、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解釋及第679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且經受刑人向檢察官聲請就該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此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受刑人數罪併罰調查表各1份附卷可參。而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629號裁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在案，此有該裁判書附卷可稽，是本院定應執行刑，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各罪加計之總和外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上開所定之執行刑，及附表編號4判決所示之有期徒刑加計後之總和（即4年2月）。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屬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但因與附表其餘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結果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於定應執行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即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。是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並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各罪均係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犯罪之時間、動機、手段、情節相似，且侵害法益相同，惟與其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竊盜未遂罪之犯罪類型、罪質不同，兼衡受刑人各罪所反應之人格及犯罪傾向、矯正之必要、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及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因素，暨責罰相當、刑罰衡平原則，復參酌受刑人表示對定刑無意見等情形等一切情形，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

01 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3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蕭雅毓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6 繕本）。

07 書記官 蘇秋純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